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园芯");

●苏州园芯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99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0.9亿元;

●苏州园芯对外投资标的:将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将致力建设MEMS工艺线,主要用于满足当地企业以及公司关于MEMS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要求,为当地发展MEMS产业提供平台支持;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苏州园芯不构成控制,因此公司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合伙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园芯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2、苏州园芯设立后,可能存在因国家及地方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创投")以及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米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01月1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MEMS研究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MEMS投资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MEMS投资中心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99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0.9亿元;MEMS投资中心拟对外投资标的主要是与纳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命名)。标的公司将致力于MEMS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平台的搭建,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MEMS投资中心"认缴2.99亿元出资额,持股99.7%,纳米公司认缴100万元出资额,持股0.3%,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近日,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MEMS投资中心"即苏州园芯的具体细节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与园丰资本受托管理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中新创投、纳米公司以及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投资")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园芯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经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901-16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雄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3976%,有着13年的创业投资与管理经验;公司董事刘彪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3976%,有着15年的创业投资与管理经验。上述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系公司的主要股东。

主要投资领域:核心材料及芯片、关键零部件、终端产品及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顺融投资之自然人股东、董事刘彪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16.7523%)同时系公司之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0.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针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顺融投资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顺融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顺融投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伙目的:在适用法律及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力争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3、合伙期限: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以下日期较早者为止:(i)自交割日起第捌(8)个周年届满日,和(ii)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园区产业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存续期限")。如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与前述规定的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应在适当的时候办理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各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存续期限延长两(2)年。存续期限亦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而相应缩短。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10栋2-126室

6、拟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99,1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0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7,000	56.8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30.09%
有限合伙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3%
有限合伙人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900	3.01%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项目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本合伙企业聘任管理人提供上述服务并不免除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义务。

2、管理费

对管理人因提供合伙协议所述的投资管理运营及其他服务而支出的成本("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予以承担。

3、管理人营运费用

管理人应负责其自身的人事、办公场所、通讯、办公设施、水电以及其他日常营运服务,并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及福利、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管理人营运费用")。

4、收益分配

(1)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任何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应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100%归于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②支付回报:全体合伙人在前述分配仍有余额的情况下,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尽快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在对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决算后15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由普通合伙人通知托管银行向各合伙人账户分配收益。

(2)其他收入分配和时间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应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发生合伙协议约定情形时,违约合伙人不参与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对合伙企业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进行结算,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由普通合伙人通知托管银行向各合伙人账户分配收益。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则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或类似权益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尽可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对非现金资产的估值,应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由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该非现金资产价值将是终局性的且对所有合伙人有约束力。

5、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按照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和合伙协议的其他约定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合伙企业入伙、退伙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层面的实体或企业的设立、运营、投资成本的支付及投资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并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成员的差旅费等)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成员组成,其中全体合伙人分别委派1名委员,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一名委员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就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事项,需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拟在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非经全体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仅限于投资并持有"MEMS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股权。

2、投资策略

在适用法律及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合伙企业将实质上全部的资金投资于投资项目,力争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3、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仅可投资于投资项目;

(3)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在商业上合理的范围内可将本合伙企业未用于投资项目、分配或支付筹建费用及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的闲置现金投资于临时投资,但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应确保临时投资不得影响本合伙企业的对外出资,亦不得损害本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否则由普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投资成本支付程序

普通合伙人应与投资项目的主要经营管理方拟定详细的投资项目工作计划表和投资成本支付计划表,并提交全体合伙人审议。

在合伙企业需支付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时,普通合伙人需将项目进度情况和拟支付的投资成本情况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通过后,即可通知托管银行进行划款。

5、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的退出策略主要是拟通过投资项目存续期到期获得清算分配,或通过转让投资项目的股权或类似权益的方式(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或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

6、举债和担保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

(四)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标的

苏州园芯将与纳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MEMS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产品。(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99亿元出资额,持股99.67%,纳米公司认缴100万元出资额,持股0.33%;

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将致力建设MEMS工艺线,主要用于满足当地企业以及公司关于MEMS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要求,为当地发展MEMS产业提供平台支持。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者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不存在其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披露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包括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苏州园芯不构成控制,因此公司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合伙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合伙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履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园芯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整体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及实施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2021年4月8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可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誉衡国际、健康科技;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8日,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票96,710,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健康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2,90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4月8日起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87,924,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誉衡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健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于2013年2月7日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减持。

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于2015年7月14日承诺:自《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将督促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9日上午9:3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宇园林签订安顺项目还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西秀区重庆华宇园林项目还款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本协议后续相关合同文件、办理项目清算及化债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鉴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在安顺市西秀区承接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及安顺市西秀区头铺麒麟棚户区麒麟如意广场改造项目,并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PPP模式协议书》、《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顺市西秀区头铺麒麟棚户区麒麟如意广场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PPP模式协议书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017-51、2017-52)。

为解决上述协议项目下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华宇园林拟与西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还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宇园林签订安顺项目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华宇园林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就安顺地区项目签订项目还款协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针对乙方在西秀区实施的上述项目,甲乙双方同意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面的清算。

2、甲方同意清偿乙方2亿元债务,具体清偿方式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15亿公司债,在取得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3A担保后,甲方同意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按票面利率认购并持有该债券的2亿元额度,在债券发行成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偿还乙方2亿元无争议的工程款。

3、甲方可能通过乙方协助甲方发债、土地还债等方式清偿其他剩余的债务。如甲方在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甲方主要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收账款。后续债务清偿过程中,甲乙双方可陆续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的审计、结算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如前述款项顺利收回,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并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实际收款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值。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2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8月20日对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兴浦")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浦城兴浦《关于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绿康生化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9日浦城兴浦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浦城兴浦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浦城兴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浦城兴浦持有本公司股份7,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绿康生化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1-02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仁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购买的平安银行【TGG20018179】对公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3月8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700	12200	57.60	1500
合计		13700	12200	57.60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1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10)、《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3月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8.16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99
3	上海益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945,368	3.61
5	葛卫东	116,292,000	3.56
6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46
8	刘世强	72,709,000	2.22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1.68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52

二、2021年3月5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8.33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2.06
3	上海益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945,368	3.63
5	葛卫东	116,292,000	3.58
6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3.15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47
8	刘世强	72,709,000	2.24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1.69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53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致: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宁水集团如下保证:宁水集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水集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宁水集团(曾使用证券简称"宁波水表")系于2000年9月29日由张世豪、王宗辉